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5月1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和书面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个人简历附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2016-039）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个人简历附后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郑怡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3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汪元军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9月出生，安徽无为县人，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资格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，中共党员。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经理；曾任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刘冲小学教师，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经理、综合部经理。

2、郑怡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0月出生，福建福州市人，大学专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助理，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；曾任原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试验技师、董事会办公室职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